

合同书

项目名称：西林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一期

项目编号：BSZC2024-G3-300266-GXYW

合同编号：BSZC2024-G3-300266-GXYW

甲方：西林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广西金升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目录

一、合同书	1
二、合同附件	
1. 采购需求;	7
2. 投标函;	13
3. 开标一览表;	15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7
5. 技术需求偏离表;	20
6. 实施方案;	26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53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254
9. 中标通知书;	256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 BSZC2024-G3-300266-GXYW

采购人（甲方）： 西林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金升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西林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一期

项目编号： BSZC2024-G3-300266-GXYW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玖佰捌拾万零捌仟陆佰玖拾玖元柒角整</u> 元整（ <u>¥9808699.70元</u> ）						

2、报价应含以下部分，包括：服务报审、送审、招标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服务的价格，包含：各阶段深化方案的设计费、农民工工资、材料设备费、管理费、组织专家评审费、成品保护费、建筑垃圾清理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等。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供应商应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及风险的费用，包含：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物价（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

（4）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且甲方向乙方交付场地之日起1年内完成项目并验收通过，

服务地点：西林县普合苗族乡，场地交付时间：甲方应当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交付。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发函要求乙方按照要求整改，如整改仍不按规定完成，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支付进度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好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完成项目总工程量60%时，乙方开具好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进度款；

完成项目总工程量100%时，初步预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好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20%的进度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西林县审计局审定工程造价后，乙方开具好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98%，甲方按工程结算金额的2%（最高不超过2%）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1年，责任期内若工程质量出现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到现场检修。若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检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检修，所产生费用从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内扣除。满1年后15天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并于15天内将保证金返还乙方，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5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2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本合同项下费用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见合同签章处。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质保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质量保证金提交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工程结算总金额的 2%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质量保证金支付方式：质保期满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支付质量保证金，甲方在收到申请相关材料后 15 日内完成退付（无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4%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4%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4、甲方延期付款的（即不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工期相应顺延，甲方没有按时付款的情况下不得要求乙方继续执行服务，乙方有权推迟完工要求。且甲方不能以此作为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连续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且不需要甲方支付违约金。

6、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准确和充分地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由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西林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章）广西金升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玲南路16号保利领秀广场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覃秋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覃霞
电话：	电话：13878862581/0771556983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白沙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7760-5933-88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700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方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方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方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及有关要求
1	西林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一期	1项	<p>一、项目概况</p> <p>设置开放式互动体验区、陈列布展、专业灯光、装饰装修、水电安装、设备采购等。一楼陈列展厅面积545m²，包括序厅、句町国王者之墓；二层陈列展厅面积726m²，包括句町故地的史前文化、句町青铜文明、句町余韵等。（详见附件图纸及项目招标控制价）</p> <p>二、招标范围</p> <p>（一）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根据本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西林县</p>

		<p>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一期范围内的设计深化与布展服务。具体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1层-陈列布展：包括玻璃栏杆、PVC地板胶、吊顶天棚、新建隔墙、原墙刷漆、新建隔墙（铜鼓墓复原场景）；</p> <p>2、1层-文创商店装饰装修：包括吊顶天棚、原墙刷漆；</p> <p>3、2层-陈列布展：包括吊顶天棚、异形吊顶、新建隔墙（句町故地的史前文明）；</p> <p>4、1层-安装部分：包括筒灯等；</p> <p>5、空调安装部分：包括多联式空调室外主机、多联空调系统室内机；</p> <p>注：本次招标项目包含西林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一期范围内的陈列布展设计、施工及相关服务。中标单位应根据本项目陈列布展需要在此基础上进行改造，并满足项目陈列布展需求及竣工验收需要；中标单位进场后应详细了解现场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以及整体设计情况，对本招标项目的具体实施界面进行适当调整，调整的实施界面凡属于因布展需要而增加的设计、施工内容均属于本招标项目实施范围内，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项目中标价。</p> <p>（二）形式设计阶段：包括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p> <p>（三）实施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展厅装饰装修、展厅后续的设备调试、专项检测工作配合、专业工程验收、试运营和竣工档案整理移交等工作。</p> <p>三、采购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p> <p>（一）展厅平面图</p> <p>（二）陈列展览大纲（内容设计方案）。</p> <p>四、博物馆专用设备要求</p> <p>包括但不限于陈列展览环境、辅助展项、文物保护等方面所使用的机械、电子、控制、照明、音响、影像等设备的采购、定制、租赁、安装、调试等。</p> <p>五、项目管理要求</p> <p>实施服务、辅助设施符合展览展示需求以及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对参与人员的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保障，设计制造的成品符合相应国</p>
--	--	---

		<p>家标准、规范要求。</p> <p>六、项目管理要求</p> <p>(一) 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保安和文明生产管理。</p> <p>(二)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归档管理。</p> <p>(三)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文件档案的移交。</p> <p>(四) 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报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p> <p>七、项目质量及验收要求</p> <p>(一) 本项目质量目标为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供应商应详细编制制作方案，详细叙述关键环节和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p> <p>(二) 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单位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验收前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p> <p>(三) 中标人的所有方案须待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工。</p> <p>(四) 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图纸会审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制作，中标人制作完成的展示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展示效果，如不能达到，在采购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对展示效果的承诺。</p> <p>(五) 验收按照双方确定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目录清单验收，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p> <p>(六) 验收要求及标准</p> <p>1. 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p> <p>2. 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相关强制性要求。</p> <p>3. 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中标单位必须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防火、环保、建筑、电气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p>
--	--	---

		<p>4. 必须确保建筑物原有安全性、整体性，不得任意改变原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不得破坏原建筑物外立面，若需开安装孔洞，在设备安装后应按原有外墙效果修整。</p> <p>5. 材料质量应符合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对使用有特殊规定的材料制品和设备应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p> <p>6. 装饰装修、电气、消防、暖通、给排水、智能化等各专业工程设计须满足各项规范要求，并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及验收。</p> <p>7. 质量目标：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p> <p>8.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相关强制性要求等。</p>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服务开始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启动。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完成并验收通过。	
完成时限	合同期服务期限内。	
服务地点	西林县境内。	
售后服务要求	<p>(一) 售后服务要求</p> <p>1. 免费保修期为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且不少于1年（免费保修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各个子项的免费保修期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执行；若设备类生产厂家提供的保修期大于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期，则以生产厂家提供的保修期为准），中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书面承诺。</p> <p>2. 保修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p> <p>3. 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做出书面承诺：如项目展厅发生故障，在60分钟维修响应，24小时专业工程师电话服务应答，12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一般性常见的技术或质量等方面问题1-2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较为严重的技术或质量等方面问题应在3-4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如无法修复的，需更换或免费提供代用产品，或采取使展厅可</p>	

	<p>正常运转的措施。</p> <p>4.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p> <p>5. 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应提供终身售后服务。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按正常市场报价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款及保证。</p> <p>（二）培训要求</p> <p>1. 提供给采购人培训 2 名（或以上）的技术人员，直到采购人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2. 协助采购人制订博物馆运营管理办法和应急预</p>
<p>保密要求</p>	<p>供需双方应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专门的保密措施，并严格落实到位。合同履行期间对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未经“披露方”书面授权之前，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供需双方对在工作和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工作信息及警务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提供至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目的。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违约方承担。供应商所有责任都应限定于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获得的合同总价之内，当本合同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并且经过公安机关确认后解除相应责任。供应商不得利用需方当地公安机关授权或超越授权从事违法活动，由此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责任要求</p>	<p>（1）中标方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中标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协议总价之内，并将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当地公安机关确认后解除。</p> <p>（2）中标方不得利用采购方当地公安机关授权或超越授权从事违法活动，由此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中标方承担。</p>
<p>质保期</p>	<p>1、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完成之日起XX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分项设备有具体要求的按分项要求）。</p> <p>2、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中标人提供技术支持。</p>
<p>二、付款方式</p>	<p>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好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p> <p>完成项目总工程量60%时，乙方开具好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p>

	<p>方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进度款；</p> <p>完成项目总工程量100%时，初步预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好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20%的进度款；</p> <p>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西林县审计局审定工程造价后，乙方开具好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98%，甲方按工程结算金额的2%（最高不超过2%）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p>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1年，责任期内若工程质量出现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到现场检修。若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检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检修，所产生费用从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内扣除。满1年后15天内1年后15天内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并于15天内将保证金返还乙方，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5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2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返还保证金申请。</p>
<p>三、报价要求</p>	<p>报价应含以下部分，包括：服务报审、送审、招标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p>(1) 服务的价格，包含：各阶段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管理费、组织专家评审费、成品保护费、建筑垃圾清理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等。</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供应商应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及风险的费用，包含：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物价（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p> <p>(4) 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p>
<p>四、其他要求</p>	<p>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1. 投标函

致：西林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西林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一期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BSZC2024-G3-300266-GXYW）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覃霞（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金升展览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16号保利领秀广场1号楼四层411号商铺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569831 传真：0771-5569832

投标人名称：广西金升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白沙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45001604776059338888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覃秋纯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覃秋纯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金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林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一期

项目编号：BSZC2024-G3-300266-GXYW

投标人名称：广西金升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西林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一期	<p>(一)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根据本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 完成西林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一期范围内的设计深化与布展服务。具体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1层-陈列布展: 包括玻璃栏杆、PVC地板胶、吊顶天棚、新建隔墙、原墙刷漆、新建隔墙(铜鼓墓复原场景);</p> <p>2、1层-文创商店装饰装修: 包括吊顶天棚、原墙刷漆;</p> <p>3、2层-陈列布展: 包括吊顶天棚、异形吊顶、新建隔墙(句町故地的史前文明);</p> <p>4、1层-安装部分: 包括筒灯等;</p> <p>5、空调安装部分: 包括多联式空调室外主机、多联空调系统室内机;</p> <p>注: 本次招标项目包含西林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一期范围内的陈列布展设计、施工及相关服务。中标单位应根据本项目陈列布展需要在此基础上进行改造, 并满足项目陈列布展需求及竣工验收需要; 中标单位进场后应详细了解现场情况; 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以及整体设计情况, 对本招标项目的具体实施界面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的实施界面凡属于因布展需要而增加的设计、施工内容均属于本招标项目实施范围内, 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 且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项目中标价。</p> <p>(二) 形式设计阶段: 包括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p> <p>(三) 实施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展厅装饰装修、展厅后续的设备调试、专项检测工作配合、专业工程验收、试运营和竣工档案整理移交等工作。</p>	1项	9808699.70	9808699.70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玖佰捌拾万零捌仟陆佰玖拾玖元柒角整
（小写）¥ 9808699.70 元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并验收通过。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覃秋纯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金升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